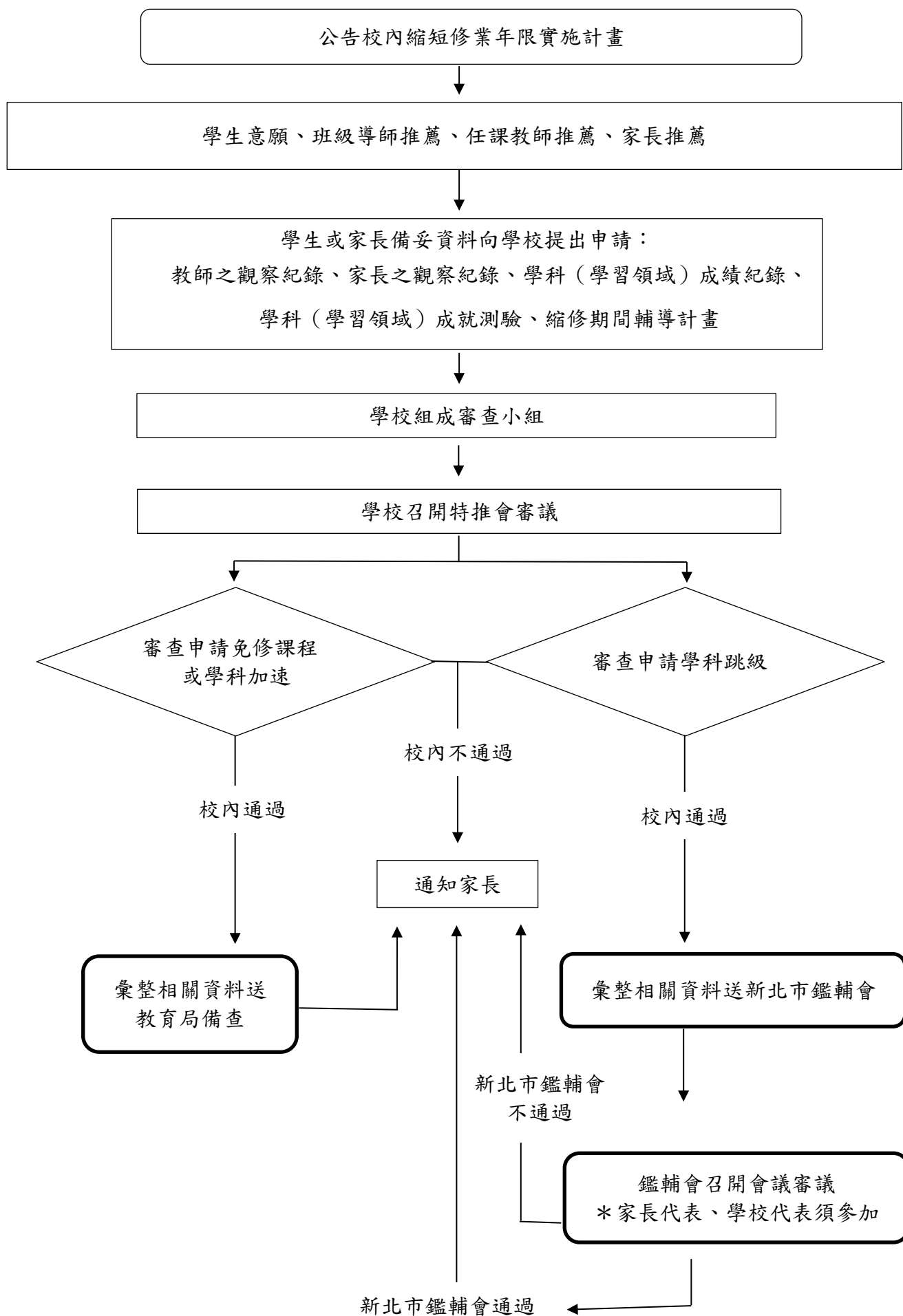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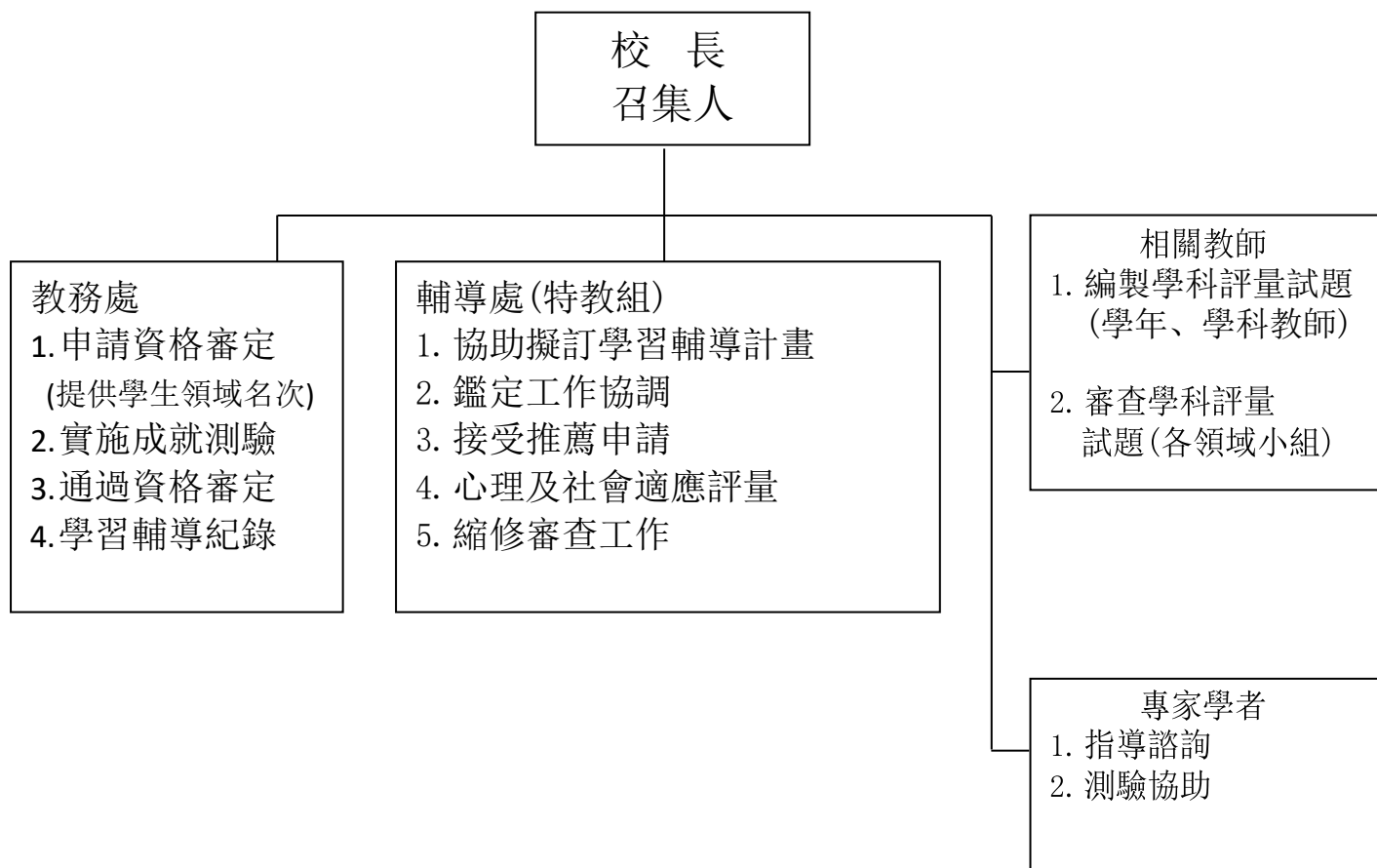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流程



附件二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小組
組織架構圖



註：若涉及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請依本要點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鑑定工作及會議。

附件三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小縮短修業年限方案資格及審查說明表

適用科目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				
方 案	免修課程	部分加速	全部加速	部分跳級	全部跳級
申請資格	申請免修課程、學科加速及部分學科跳級之學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所有適用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審查標準	一、除英語科外，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成就表現，應通過其申請縮短時間內該學科百分之九十五學習內容；評量內容包含該學科(學習領域)核心概念及應達之能力標準。 二、英語科標準為參加高一年級期中定期評量成績前百分之三；無定期評量常模則以通過百分之九十七學習內容為通過標準。				
成績考查	通過免修之學生，該免修之學期成績由審查小組訂定。	以期中期末定期評量成績採記之。	以期中期末定期評量成績採記之。	1. 原教育階段成績以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成就表現給予成績。 2. 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成績，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1. 原教育階段成績以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成就表現給予成績。 2. 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成績，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注意事項	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各方案所衍生之 <u>教師聘任(自行聘任教師)</u> <u>學習指導費</u> 及 <u>交通相關費用</u> 由家長自行負擔。				

【附表】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填寫說明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壹、基本資料	1. 請依學生資料填寫。 2. 請家長確實簽名。 3. 若有申請2個以上之科目(學習領域)或兩種以上之縮修方式，請分開填寫。
貳、申請資格審核	1. 資優資格 2. 申請縮修領域之學業成績 -申請「全部適用學科」學生，請填寫學生前學年度全部「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如為下學期申請，請加填該學年上學期各科成績。 -申請「部分學科」學生，請填寫所欲申請之「學科(學習領域)成績」。 3. 請註明學生在該科之「百分等級」、「學生名次」及「全學年學生人數」。 例如：全學年學生數為400人，學生該學習領域(學科)百分等級為99，排名第2，則填寫 PR 99(2/400)。
參、申請資格審核結果	1. 符合縮修申請資格者，請收齊教師版「學習表現紀錄表」及家長版「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並於校內規定時程送件至本校輔導處特教組。 2. 不符合縮修申請資格則不安排校內評估。